

六安市裕安区六届人大
六次会议文件

关于六安市裕安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1 月 5 日在六安市裕安区第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六安市裕安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在市委、市政府及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严格执行区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坚持

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落实积极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深化财政重点领域改革，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筑牢兜实“三保”底线。全区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区执行情况。2024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160300万元，为预算的95.64%，同比增长0.04%（下同）。分部门预计：税务部门104200万元，财政部门56100万元。分主要税种预计：增值税32525万元，下降9.29%；企业所得税4812万元，下降38.05%；个人所得税1759万元，下降30.91%；城市维护建设税6765万元，下降2.07%；契税15354万元，增长4.93%。（详见附表一）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662258万元，为预算的103.77%，同比下降4.61%。预计：民生类支出完成580433万元，占支出比重87.64%。主要大类支出预计：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8108万元，下降4.04%；公共安全支出8724万元，下降35.31%；教育支出165019万元，增长2.86%；科学技术支出8013万元，下降35.7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5213万元，下降24.86%；卫生健康支出36663万元，下降31.95%；节能环保支出11231万元，增长33.54%；城乡社区支出41527万元，下降17.01%；农林水支出181158万元，增长35.33%；交通运输支出12299万元，下降24.15%；住房保障支出11692万元，下降47.30%。（详见附表一）

全区当年预算平衡预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0300 万元，返还性收入 16182 万元，体制补助收入 37944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63557 万元，其他各项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249923 万元，省市专项转移支付 5693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3538 万元，调入资金 46144 万元，上年结余 33469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95 万元，收入总计 698882 万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62258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593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455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144 万元，支出总计 698882 万元，收支平衡。（详见附表三）

2. 区本级执行情况。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3291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8.04%，同比增长 25.56%。分主要税种预计：增值税 21772 万元，下降 5.93%；企业所得税 4267 万元，下降 14.11%；个人所得税 1530 万元，增长 8.05%；城市维护建设税 3650 万元，下降 1.56%；契税 7454 万元，增长 3.07%。（详见附表二）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60991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32%，同比下降 4.69%。主要大类支出预计：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199 万元，下降 3.87%；公共安全支出 8724 万元，下降 35.31%；教育支出 165019 万元，增长 2.86%；科学技术支出 8013 万元，下降 35.7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891 万元，下降 25.03%；卫生健康支出 36154 万元，下降 32.13%；节能环保支出 9665 万元，增长 20.33%；城乡社区支出 41445 万

元，下降 16.90%；农林水支出 158881 万元，增长 45.00%；交通运输支出 12299 万元，增长 24.15%；住房保障支出 10180 万元，下降 51.70%。（详见附表二）

区本级当年预算平衡预计情况：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2915 万元，返还性收入 16182 万元，体制补助收入 37944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63557 万元，其他各项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249923 万元，省市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693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3538 万元，调入资金 46144 万元，上年结余 33469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95 万元，收入总计 671497 万元。当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09914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24959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593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455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144 万元，支出总计 671497 万元，收支平衡。（详见附表三）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完成 2420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2.34%，同比下降 44.57%。债务（转贷）收入 24992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9907 万元，上年结余 16863 万元，本年收入预计 320894 万元。本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计 116589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预计 192423 万元，年终结余预计 11882 万元。（详见附表四）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46097 万元，为调整

预算的 153.66%，同比下降 59.34%。上级补助收入 39 万元，上年结余 47 万元，收入合计 46183 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不作安排，调入一般公共预算预计 46144 万元，年终结余预计 39 万元。（详见附表五）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完成 310107 万元，为预算的 101.5%，同比下降 2.95%。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计完成 287076 万元，为预算的 103.7%，同比增长 19.28%。当年收支结余预计 23031 万元，加上年结转 282936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预计 305967 万元。（详见附表六）

（五）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省政府批准全区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85647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88296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568174 万元。2024 年我区政府债务余额 82578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272667 万元，专项债务 553113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省政府批准的限额以内。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情况。2024 年全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52761 万元，其中新增再融资债券 99431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保障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建设，主要用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22000 万元、医疗 9900 万元、农林水利 1000 万元、保障性安居工程 9100 万元、社会事业 1500 万元；再融资债券主要用于偿还债务本金。

以上预算执行情况，具体详见《裕安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上述执行数字在决算编制汇总后，会有所变化，将专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2024 年财政主要工作

（一）聚焦纾困解难，营商环境提质增效。推进惠企政策“免申即享”。通过四网联通兑现政策服务 46 项，受惠企业 224 家，奖补资金 3210.25 万元。**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争取上级各类涉企奖补资金 1724.49 万元，包括国家中小企业发展、省级制造强省、民营经济政策（助企纾困）等资金；拨付区级财政政策奖补资金 3416.58 万元，包括工业发展、商贸流通等领域。**强化政府采购管理。**发布采购意向 92 个、采购公告 83 个、合同公告 81 个、已支付 3857.97 万元，发现并完成整改问题共 10 个。**助力农副产品销售。**“832”平台农副产品预留金额 81.09 万元，已下单 95.25 万元，完成支付金额 84.64 万元。

（二）精耕“三农”沃土，乡村振兴动能强劲。强化资金投入保障。累计投入 38870 万元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全区建设高标准农田 9 万亩，其中 8 万亩为国债资金安排项目，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25032.12 万元。**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全区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达 30.4%，阶段性完成全区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达 9.8%以上目标。**规范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对全区种植业、养殖业、森林等共

投保费 6082.33 万元，理赔金额 5522.21 万元。积极推进国债项目实施。上级下达增发国债项目 9 个，安排国债资金 79127.53 万元，已拨付资金 67569.49 万元。超长期国债项目 3 个，安排资金 19810.35 万元，已拨付资金 1408.03 万元。精准开展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全区小额信贷累计投放额 16129.95 万元、3671 户，今年新增 5954.1 万元、1488 户。推动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建设。共投入 1703 万元建设 17 个项目，已拨付资金 709.14 万元。

（三）完善保障体系，民生福祉持续增进。规范惠民惠农资金打卡发放。全年通过“一卡通”系统平台累计发放惠民惠农补贴资金 85416.01 万元、惠及 24 万人，其中通过社保卡发放惠农补贴资金 82487.16 万元、惠及 23.1 万人。促进高质量就业创业。拨付就业补助及人才资金 3146.7 万元，发放创业担保贴息 1385.11 万元。兜牢社会保障底线。发放城乡低保 21610.55 万元、优抚对象补助 6086.14 万元、城乡特困 9082.9 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 2947.27 万元等。增强医疗保障能力。拨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6839.49 万元，投入 9900 万元用于区中医医院建设二期工程及裕安区妇幼健康能力提升工程等项目，拨付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8267.55 万元。教育科技文旅投入稳定增长。投入 165019 万元支持教育体育事业发展，投入文化旅游类相关资金 2422 万元，投入 12708 万元助力全区科技创新发展。生态环保投入持续加大。争取中央、省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136.5 万元，大

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资金 3118 万元。拨付城区和农村环卫作业资金 12818.59 万元、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资金 5218.78 万元。

（四）强化财政管理，全面提升治理效能。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制定《裕安区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实施方案》，成立由区长任组长的部门预算编制领导小组，大力推进改革。从预算编制源头进行整合，以财政资金整合推动跨部门协同。坚持部门单位“先谋事、后排钱”，打破支出固化格局。**持续推进财政绩效管理。**2024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对象 14 个，涉及金额 58697 万元，已形成 14 份评价报告并反馈相关单位，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督促各单位完成整改。**全力提升项目评审质效。**完成结算审核项目 170 个，送审金额 142151.45 万元，审定金额 132678.29 万元，综合审减率 6.66%。**加强直达资金管理。**中央直达资金下达 183831 万元，中央直达资金分配进度 100%。**清理盘活存量资金。**收回各类财政存量资金 10014.3 万元。**持续加大财会监督力度。**周密部署开展财经纪律重点问题监督检查，对财经领域五个方面问题进行自查检查；做好小金库防治排查，对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和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进行“回头看”检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情况检查，督促指导单位规范财务管理，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加强代理记账行业监督管理，落实专项整治问题整改。**加强乡村财政资金监管。**对 19 个乡镇和部分村的财政财务及“三资”业务进行互审。开展群腐“小切口”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乡村自查

问题 207 个，全部整改到位。区级督查发现 542 个问题（其中资金方面问题 210 个），完成整改 524 个，正在整改 18 个。对韩摆渡镇马家庵村等 37 个村开展村级财务提级监督工作。联合区纪委监委、区农业农村局建立农村集体资产监管预警平台，实行动态管理、实时监控。开展**公务接待费超预算问题专项排查整顿工作**。专项排查 102 家区直单位及二级机构 2018 年至 2023 年公务接待活动，督促 20 家单位分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

（五）聚焦国资改革，资产资源活力焕发。强化资产全过程管理。加强单位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流程管理，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违法用地上建筑物及其他设施管理工作的通知》，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采用“线上+线下”的方式对资产实行动态管理。对全区 22 个行政事业单位开展财会监督检查，并对 26 个专项债项目开展监督检查，督促单位开展清产核资，确保账实相符。**盘活各类存量资产。**通过推进共享共用、实行优化调剂等多种方式做到应盘尽盘。今年以来，盘活存量资产 27630 万元。**推动国有企业治理规范化。**督促区属国企按照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事项清单，对企业投资监管、财务监管、监督追责等重点业务全覆盖。区财政局党组前置研究讨论区属国企重大经营事项 71 项。**建立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制度。**加强和规范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印发《关于六安市裕安区区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进一步健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

（六）突出金融赋能，经济发展成色更足。切实服务实体经济。区担保公司本年新增政银担 181200 万元；大力拓展“税融通”业务，区担保公司新增“税融通”业务 11726 万元，惠及企业 29 户；落实续贷过桥政策，本年新增周转贷款金额 68600 万元，扶持企业 145 家。开展金融服务进园区活动，召开各种形式银企对接会 6 场，解决融资需求 38061 万元。**加强资本市场建设。**对全区 8 家“雁阵计划”上市后备企业按照梯次推进要求，进行分类培育、辅导和推荐，实现精准扶持，及时兑现各种上市挂牌奖励 35 万元。**积极扩大有效投资。**2024 年全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52761 万元，其中新增再融资债券 99431 万元。全区共发行专项债项目 7 个，发行金额 43500 万元，已支付 42843 万元，支出进度为 98.5%。**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35 次，发放宣传品 10000 余份；全面排查重点区域内公司机构 106 家，对区内“7+4”类地方金融组织开展 3 次全面现场监督检查，累计检查公司 22 家；完成非法集资陈案结案 4 件。

一年来，在区委坚强领导下，努力克服了经济下行等诸多不利因素影响，充分利用上级各类转移支付、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券等多种政策工具，立足自身，进一步加强预算源头管理，严格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严控一般性支出，盘活存量资产资源，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推动部门精打细算、勤俭节约，为全区经济运行回升向好提供较有力的财力支撑。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还存在一

些困难和问题，主要包括：财政收支总体上仍处于紧平衡状态，各领域刚性支出不断增强，预算平衡难度较大；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兜牢“三保”底线压力加大；有些部门预算编制精准性不够，部分资金使用效益不高；有些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绩效管理质量和结果运用有待提升；部分单位财经纪律意识不强，财会监督力度仍需进一步强化；地方债务负担较重，债务风险不容忽视，等等。对此，我们高度重视，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三、2025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2025年预算编制的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

1.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及省委、市委、区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继续严控一般性支出，勤俭办一切事业；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加大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横向拓展、纵向整合，集中财力办大事，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扎实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应用，推动部门预算管理规范透明、约束有力、讲求绩效；加强新时代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财政资金效益，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好裕安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2.主要任务。一是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将习惯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严控非急需、非刚

性、非重点支出，从严从紧编制预算。二是**强化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将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和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预算安排的首要任务。结合年度重点工作变化、政府支出责任、财政事权范围、政策资金绩效等，动态编制和调整年度重点保障事项清单。三是**持续开展政策资金统筹整合**。落实支出政策清理任务，继续按照“谁出台、谁清理”的原则，常态化清理无效、低效和重复政策。完善上级转移支付和本级预算安排统筹使用机制，聚焦重点领域，形成支出合力。四是**健全预算安排约束机制**。完善年度预算安排与人大审查、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发现问题及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结果等挂钩机制，加强各类监督成果运用，根据情况依规核减直至取消预算。

（二）2025 年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全区预算按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等四本预算编制。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安排 166700 万元，较上年预计实绩数增长 4%，加上级补助收入 310002 万元，调入资金 75498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144 万元，收入总计 55834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安排 554507 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 13.11%，债务还本支出 1271 万元，上解支出 2566 万元，支出总计 558344 万元，收支平衡。（详见附表七、九）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安排 142068 万元，增长 6.8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安排 529875 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 13.24%。（详见附表八、九）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计划安排 559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003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1882 万元，收入总计 7178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计划安排 48992 万元，调出资金 17998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4795 万元，支出总计 71785 万元，收支平衡。（详见附表十）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计划安排 575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9 万元，收入总计 5753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计划安排 39 万元，调出资金 57500 万元，支出总计 57539 万元，收支平衡。（详见附表十一）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计划安排 315326 万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计划安排 293408 万元。（详见附表十二）

根据预算法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在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本预算草案前，可安排下列支出：上年度结转支出；参照上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

四、2025 年财政主要工作

2025 年，我们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区委工作要求，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用好用足积极财政政策空间，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稳妥抓好财政风险化解，不断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好转，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深化财政重点改革。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完善预算执行机制，建立预算执行全过程监控体系，确保预算资金按进度、按规定用途使用。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直接挂钩，推动财会监督与审计监督、纪检监察监督融合贯通，确保财政资金依法依规高效使用。常态化开展支出政策和项目资金清理，强化财政资金统筹整合，提高财政支出的精准性、有效性。

（二）强化财政收支管理。持续培植新增财源，巩固完善协税护税机制，全面加强收入征管，强化收入精细化管理，加强收入调度，全面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4% 目标。加强新一轮区乡财政管理体制运用，盘活存量资金，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为区级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提供更多资金支持。严格落实进一步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若干措施，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切实将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

（三）支持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拓展实体经济融资渠道，引导带动社会资本，加大金融助企纾困力度。大力实施创新驱

动发展战略，支持引导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发展，鼓励民营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拓宽“免申即享”“即申即享”覆盖面，助力市场主体充分享受政策红利。

（四）筑牢财政安全发展底线。始终坚持将“三保”支出摆在财政支出的优先位置，强化“三保”支出库款保障，筑牢“三保”底线。加强隐性债务动态监控，严格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规范政府举债行为；完善政府债务预算管理机制，落实全口径预算管理，着力加强债务风险监测和防范。常态化开展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活动，加快陈案化解进度，与公安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稳妥精准化解金融风险。

（五）强化资产资本管理。实现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分类推进区属重点国有企业市场化转型，有效增加企业经营收入；规范和加强区属国企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增加财政收入；加强资产使用绩效管理，通过拍卖、出租、划转、公物仓调剂等方式，分类盘活区内存量资产资源。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的监督，虚心听取区政协的意见建议，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锚定目标、勇毅前行，稳中求进、以进促稳，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凝心聚力、奋发进取，为中国式现代化裕安建设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